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場地別 | 水電費(不含空調設備費) | 水電費(含空調設備費) | 擴音設備費 | 清潔費 |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保證金 | 備註 |
| 教室(間) | 100 | 300 |  | 200 | 300 | 1,000 |  |
| 電腦教室 | 300 | 1,300 |  | 700 | 3,000 | 5,000 |  |
| 烹飪教室 | 300 |  |  | 700 | 3,000 | 5,000 |  |
| 視聽教室 | 300 | 1,300 | 1,000 | 700 | 2,000 | 5,000 |  |
| 會議室 | 200 | 1,300 | 1,000 | 700 | 2,000 | 3,000 |  |
| 室外球場 |  |  |  | 1,000/面 | 2,000/面 | 3,000/次 |  |
| 運動場 |  |  | 1,000 | 2,500 | 3,000 | 7,000 |  |
| 停車場 |  |  |  |  | 30/次/輛 |  |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

※備註：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號令 修正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而訂定。

二、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四、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但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則不收費。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及 用 途 |  | 活動參加人 數 |  人 |
| 申請借用場地項目 | □會議室 □運動場 □室外球場 □烹飪教室□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 班教室共 間  |
| 單次借用起訖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下午🞎夜間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下午🞎夜間 時止，共 時 時段數 |
| 繳費項用 | □ 水電費 元 □ 空調設備費 元 □擴音設備費 元□ 清潔費 元 □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元□ 停車費 元 □ 保證金 元 |
| 應繳費用 | 合計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元) |

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期間，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辦理婚喪喜慶等事宜。

 八、其他違反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辦法規定，或不遵從貴校指示

 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此 致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統編)：

 地 址：

 電 話：

檢送本案申請書暨契約書，擬於陳核後用印。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　　長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使用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申請許可後五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使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先經本校同意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使用者）

統編：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